

# 高雄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113.04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商港法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 (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 (五)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七)高雄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八)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九)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二、目的：

為健全本分公司天然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高雄港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 三、預防措施

- (一)每年三月開始防颱籌備作業，訂定時間召開「防颱協調會議」，協調港區公民營單位作好防颱準備。
- (二)颱風來臨前做好防颱準備及溝渠疏浚工作。

## 四、防颱組織架構

### (一)、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 1.防颱小組

(1)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兼現場指揮官 1 人，由港務長擔任。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港務處處長擔任，秘書 1 人，由港務處監控中心經理擔任。

(2)其下轄設任務編組如下：

- ① 防颱業務組：港務處監控中心人員組成。
- ② 航行管理組：港務處航管中心人員組成。
- ③ 聯繫處理組：港務處港務行政科人員組成。

- ④ 船舶繫靠組：港務處船席調派人員組成。
- ⑤ 船艇分派組：港務處港勤中心人員組成。
- ⑥ 車輛駕駛：秘書處派員。

## 2.開設時機、設置地點

### (1)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本分公司即行成立高雄港防颱救災指揮中心（二級開設），人員 24 小時機動待命。

### (2)一級開設：

當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將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域時，防颱中心一級開設，編組人員進駐，並啟動防颱作業，通報港區業者防颱作業巡檢，並由港務長邀集港區各單位(航港局、港消、港警、海巡、漁會、海軍司令部、造船公司、承租航商業者及在建工程廠商等)進行防颱會議，會後進行港埠設施、施工機具及車船機、鷹架繫固等海陸巡檢作業。

### (3)設置地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廳一樓監控中心。設有自動電話二線：5519620、5519018 及內用電話：5622127、傳真電話：5513953 及語音專線：5622125。

(4)氣象署發布「熱帶性低氣壓」特報，高雄列為可能路徑區域，將比照輕度颱風相關防颱措施辦理。

### (二)海上及陸上防救站：

高雄港防颱中心轄分海上防救站及陸上防救站，海上防救站設於港務處監控中心值勤室（電話 5622127、5519018）；陸上防救站設於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電話：07-5211158、07-5211159 或自動電話：5337900）。

## 五、防颱準備措施

(一)各單位應利用 166 氣象電話、電視新聞報導、中央氣象署網站

( [www.cwa.gov.tw](http://www.cwa.gov.tw) ) 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

訊網查閱，隨時注意颱風預報及路徑等最新動態，尤其颱風已接近台灣東部海面、巴士海峽或台灣海峽時，更應特別注意。

(二)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 7 級風暴風圈邊緣到達高雄地區，且港區平均風力已達 7 級時，防颱中心得宣佈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及停止船舶進出港作業，並請在港各船舶加強繫泊措施。

(三)商船防颱措施：

1.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請各船公司及代理行注意颱風動態，欲進出港之商船，應儘早辦好進出港手續，以免颱風接近本港風強浪高時，無法進出港。
2. 在港船舶，港務處監控中心對船席儘早調配。請各輪船公司或代理行務必告知各輪船船長及船員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動回船，以資應變，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安全。

3. 颱風期間停泊船舶應依商港法第 18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有足夠之人員留守，並有高級船員留船，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準備主機，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本分公司與航港局列為防颱巡檢重點並追蹤改善，未改善者依商港法處理。

為確實掌握颱風期間港區滯港船船況，以備於發生船舶意外事故時，可立即作為派遣救援措施及油物料處理之參考依據，請船公司或代理行確實填報「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期間在港滯留船舶船況資料表」（如附表 4）並回傳至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彙整。

4.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應即開啟船上 VHF 對講機，鎖定 Channel-11 頻道，除隨時主動與本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取得聯繫外，並接收 VTS 廣播防颱訊息。本分公司視狀況得聯繫民營帶纜業者主動前往各船席加纜，請各船公司、代理行及各船隻協助配合。
5. 無正當理由，應出港未出港避風之船舶，依商港法處理，其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情事，有關損害賠償事宜，不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6.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經研判該颱風將侵襲本港時，本分公司即停止

受理繫泊浮筒之申請；於下列情形，繫泊浮筒船隻應全部淨空，辦理移泊至安全船席或出港避風，以免發生斷纜、擱淺等情事。

(1)當颱風自西南方來，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尚未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港區風力實測已達 5 級（第一、二港口任一風力達 5 級風標準）。

(2)颱風自東岸來，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前項颱風動態經本分公司公佈，並電話聯繫浮筒船隻，若不配合移泊或出港者，本分公司依商港法規定移送處理。

7. 錨區船隻淨空，比照前一點有關繫泊浮筒船隻避風之標準及規定辦理。

8.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泊港船舶除應換用新纜或鋼絲纜繫泊外，應再加防颱纜，必要時另以錨鏈加強繫於碼頭，停港甚久待命之船舶，應使用安全鋼絲纜或錨鏈繫泊以策安全。

9. 防颱期間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加強繫纜作業基準如下：總噸位未達 1 萬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含倒纜）；總噸位 1 萬以上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7 條（含倒纜）。

**(四)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如附件 1。**

**(五)客輪、危險品船、貨櫃船、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防颱措施特別規定：**

1.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泊港危險品船出港避風規定：

(1)總噸逾 5 千之危險品船（含空載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以免颱風侵襲時，發生漂流、碰撞等致生危險，各專用租用碼頭之業主應督導危險品船儘速出港。無正當理由拒不出港者，除依商港法移送裁處外，如發生任何意外災害，專用租用碼頭業主應負全責。

(2)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得選擇不出港，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① 靠泊專用碼頭時，應經租用公司同意及船長出具切結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做好污染防制，與依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應由船長及專用租用碼頭公司負責；惟第 30、104、105 號

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仍應出港避風，以維港船安全。附件 2-1 切結書範例供參。

② 靠泊公用碼頭時，由船長出具切結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做好污染防制與依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由船長及船公司負責。附件 2-2 切結書範例供參。

(3) 凡靠泊中油碼頭之環島小型油輪若不出港，碼頭業主應負責督導防颱措施，如發生任何意外災害，專用碼頭業主應負全責。

(4) 裝載非危險品之油槽船，颱風期間做好污染防制，並依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

(5) 停泊洲際二期商港區之危險品船(含空載危險品船)，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

2. 客輪 ( 含國內、國際線、兩岸 )、貨櫃船、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作業規定，請依照本分公司「高雄港客輪 ( 含國內、國際線、兩岸 )、危險品船、貨櫃船、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出港避風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如附件 3。

**(六) 港區工作(工程)船防颱規定如下，並請海事工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1.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工作船應均停泊於本分公司海事工作船渠，繫泊牢靠並派員守值，以備隨時應變處理。
2. 工作船如因故未能停泊於海事工作船渠，其停泊位置不得妨礙航道進出安全，並繫泊牢靠派員守值。
3. 颱風期間停泊本港之工作船，如經本分公司巡查發現未繫泊牢靠者，即通知處理，若仍未處理依商港法規定處理。處理改善結果應以照片傳送防颱中心備查。
4. 颱風期間繫泊第十船渠或施工用臨時工程船渠之工程船舶，停止作業後，請業管工程公司督促加強繫纜，並請工程處回報工程船舶防颱情形予防颱中心。

**(七) 漁船防颱事項：**

- 1.港內所有漁船應駛至各漁港及漁船渠內避風，不得停泊商港區碼頭或其他船渠水域，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依漁港防颱作業方式執行，並轉請各漁會與高雄市漁輪、鮪魚、圍網及魷魚等各公會協助勸導，要求所屬漁船遵照。請港警總隊於發現未依上述規定地點停泊者，應勸導該等漁船駛至漁港，並通知防颱中心。
- 2.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前鎮漁港西碼頭外側深水碼頭一律不准漁船靠泊，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督導配合辦理，以維高雄港主航道航行安全。
- 3.颱風季節期間，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通知高雄區及小港區等漁會及其辦事處，將派駐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告知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電話：5622127），以利防颱聯繫之用。
- 4.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高雄地區列入警戒區時，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彙整商港區內 500 總噸以上漁港之漁船防颱避風情形予防颱中心(FAX:07-5513953)備查。

#### **(八)原木防颱方面：**

颱風期間，漂散之有主原木，由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中島（2）管理中心會同原木基金會迅速撈除，並請港警總隊派警艇於撈除作業期間協助警戒，撈獲之原木，應集中地點看管處理。至港區無主原木及漂流木，由本分公司職安處處理。

#### **(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民營船機防颱作業事項：**

- 1.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本分公司及臺灣港勤公司等所有港勤船（含船機處工作船），除留守緊急應變船隻外，均應依防颱部署所指定位置迅速靠（繫）泊就位，其他民營交通船、工作船及撈油船等應加強防範。
- 2.本港所有之貨櫃起重機，復位及固定應依各該機具相關防颱規定辦理，請棧埠事業處及各租用貨櫃碼頭之公司應提高警覺嚴加防範，確實按規定實施。
- 3.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轄管裝卸車機(含 49 號碼頭卸煤設備)，以及公民營經管 46 號糖倉、71 號和 72 號穀倉等裝卸機具，在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海上、陸上停止作業時，各經管機構應分別停放防颱部署位置

且需確實固定。

- 4.請本分公司過港隧道管理中心，於颱風期間應確保過港隧道之抽水系統、電力系統、交通號誌系統等可用狀態，並先作反覆測試及檢查，減少故障及災害，避免影響旗津地區交通及第四貨櫃中心碼頭營運。

#### **(十)其他防颱作業及注意事項：**

- 1.各公民營修造船公司對於進塢或靠泊碼頭修理或建造中之船舶，因無動力且空船吃水淺、乾舷高，應加強繫纜，若可行且必要時應挹注壓艙水。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如因防颱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
- 2.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入警戒區域時，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及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回報港內在建或在修船舶防颱措施予防颱中心，以彙整全港區各類船舶防颱避風狀況，另有關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所屬拖船備便情形亦請一併提供，以備必要時，配合執行風災緊急事件應變。
- 3.承租前鎮河南岸起水碼頭之安通有限公司、億松船務公司等所屬回收廢油水船隻，均應將廢油水抽除並加強防颱措施，且依規定派足人員留守，以資應變，防止其發生斷纜、漂流情事。
- 4.請引水人辦事處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指派值班引水人，以協助處理港內斷纜漂流之船舶等緊急事故。本港宣佈一、二港口管制船隻進出港後，請防颱值班引水人於引水人辦事處值班，隨時待命，並將值班人員名冊傳送防颱中心(FAX:07-5513953)。
- 5.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請港內大型散雜貨船依附件 3 規定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深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滯留港內避風。其他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該大型船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

港區安全。

6. 苓雅區碼頭靠泊高金線、高馬線等貨輪，颱風期間應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並依規定派足夠之船員留守，以資應變。
7.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租用各貨櫃碼頭之航商，對於堆放於貨櫃場地靠近港區圍籬邊緣之貨櫃，凡堆放達二層以上者，應加強繫妥等防颱措施，以避免強風吹倒造成災損。
8. 颱風警報發佈後，租用碼頭公司對靠泊其碼頭未超過 3 萬總噸船舶，認為會影響作業及機具安全，得洽請船長或請聯絡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知船務代理公司要求該船舶出港避風。
9. 颱風期間前鎮河以北拖船待命備勤量能應有 5 艘，前鎮河以南應備勤 6 艘，並停泊於適當水域待命執行救援工作。有關拖船備便及人員輪值情形均請回報予防颱中心。
10. 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高雄地區列為警戒區時，將繫泊軍用碼頭船舶避風，及待命拖船輪值等情形，提供予本分公司防颱中心備查。請海巡署第七巡防區將轄屬待命應變船舶輪值情形，回報予防颱中心。
11. 當防颱中心接獲船舶請求救援電話，立即通知 VTC 塔台監控及通知領港與輪值之公民營拖船馳往現場，VTC 塔台管制員應告知船長，其請求救援作業已全程錄音，並視為船長同意切結，若救援時有毀損其船舶、他船或港埠設施之情形，應由該船全部負責。在領港尚未抵達現場前，拖船得透過 VTC 塔台管制員之協助，與求援船通聯先提供推頂等救助，直至領港抵達現場指揮救援，避免漂至航道或產生事故碰撞。
12. 本分公司為落實防颱措施，訂有「高雄港防颱應變各項措施檢核表」，依防颱中心成立前中後三階段，偕同航港局組成港區海、陸聯合巡檢小組，查核陸上倉庫設備、泊港船舶繫纜情形與船員留守人數等。檢核表如附件 4。  
巡檢發現未符本規定或顯有危安顧慮情事，經巡檢人員通知後，未改善者，依商港法處理。處理改善結果應以照片傳送防颱中心備查。
13. 港區內發生災害事件或發現顯有衍生災害顧慮之情事，除各經管單位



須先採取防救災措施外，應立即透過電話、通訊軟體 LINE 或 VHF 無線電話等方式通報防颱中心、VTC 航管中心、**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或港務警察總隊等聯繫處理或救援，並應輔以填報附表 1，同時傳真送多個請求支援機構救援，以爭取時效。

14. 颱風期間港區各公民營機構應隨時注意轄管區域內船舶、港棧設施災損狀況，除危險狀況須作緊急處理或請求救援外，颱風警報解除或暴風圈脫離後，本分公司即傳送附表 2 災損統計表，即請清查災損情形，在解除颱風警報或暴風圈脫離後次日傳回防颱中心備查
15. 高雄港區防颱應變通報聯繫機關(構)一覽表，如附表 3。
16. 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馬公管理處及布袋管理處等轄(託)管商港區防颱相關作業，準用本作業規定或自行另訂相關作業規定。惟防颱中心開設、各項災害通報單及颱風災害清查統計表等作業，仍依臺灣港務公司規定，須通報本分公司彙轉。

## 六、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

### (一) 蒐集、傳遞

在颱風期間，本分公司 24 小時對船舶繫、泊碼頭動態加以監控，隨時蒐集事故及災情。

### (二) 通報：

#### 1. 簡訊通報：

- (1) 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臺灣港務公司、本分公司長官成立或解除應變小組。
- (2) 通報臺灣港務公司及本分公司長官各項災情及應變作為，並另行通報港區航商業者各項港區重要資訊。

#### 2. 傳真通報：

- (1) 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2) 彙整本分公司災情資料後，傳真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交通部交通動員會。
- (3) 有災情每小時更新一次；若無災情，每四小時更新一次。

#### 3. 公務 LINE：

- (1) 港區災害與事故發送 LINE 通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分公司總

經理及災防單位。

(2)過港隧道管制訊息、氣象署發布異常氣候(颱風、強陣風)、港區管制及解除、進出港船舶發送 LINE 通知航商業者。

## 七、災後復原

(一)防颱中心解散與通報。

(二)傳真通報各單位依「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進行勘災、災害受損善後處理及通報工作。

(三)彙整各單位災情通報表傳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八、其他

(一)有關安平、馬公及布袋等各港相關風災防救作業要點，另自行訂定。

(二)本要點自頒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九、附件及附表：

(一)附件 1：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二)附件 2-1 及 2-2：切結書(總噸未達 5 千之危險品船滯港避風之切結書範例)。

(三)附件 3：高雄港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出港避風作業規定摘要表。

(四)附件 4：高雄港防颱應變各項措施檢核表。

(五)附件 5：高雄港防颱作業流程圖。

(六)附表 1：高雄港 -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災防及應變通報表(緊急事件救援通報用)。

(七)附表 2：高雄港 -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災情統計通報(回傳)單。

(八)附表 3：高雄港區防颱應變通報聯繫機關(構)一覽表。

(九)附表 4：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期間滯留高雄港船舶資料清單。

# 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高港港字第 112659118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高港港字第 1136590932 號修訂

## 壹、名詞定義：

- 一、 颱風期間：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
- 二、 平時期間：係指除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 三、 風力依據：一港口以一信號台、二港口以 VTC 塔台、二港口洲際二期以二港口北堤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 四、 平均風力：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 五、 外海湧浪浪高：一港口以一港口外海、二港口(含洲際二期)以二港口外海設置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 貳、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一、 平時期間：

#### (一)、 一港口，下列要件達任一者：

- 1、 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且至少持續 60 分鐘或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 2、 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或目測海浪越堤，暫停船舶進港。

#### (二)、 二港口(含洲際二期)，下列要件達任一者：

- 1、 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且至少持續 60 分鐘或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 2、 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或目測海浪越堤，暫停船舶進港。
- 3、 測得平均風力達 5 級(含)以上且至少持續 60 分鐘，20 萬總噸以上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 4、 測得平均風力達 6 級(含)以上且至少持續 60 分鐘，14 萬總噸以上未滿 20 萬總噸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 二、 颱風期間：

#### (一)、 一港口：

- 1、 平均風力 5 級以上未達 7 級，管制如下列：

(1)、暫停進港：

(A)、船種：

a、油輪、化學品船、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b、其他船舶：下列要件達任一者，由船務公司就船舶現況自行審酌是否符合。

(i)、艙艙吃水任一達到 8 公尺以上；

(ii)、總噸位 1 萬以上；

(iii)、進港中之船速低於 9 節。

(2)、暫停出港：船種：國內航線及港區內工程用國籍船舶。

2、一港口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暫停進港及出港。

3、一港口外海湧浪浪高 2 公尺以上，暫停進港。

(二)、二港口(含洲際二期):

1、測得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暫停船舶進港及出港。

2、外海湧浪浪高 3 公尺以上或目測海浪越堤，暫停船舶進港。

3、測得平均風力達 5 級(含)以上，20 萬總噸以上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4、測得平均風力達 6 級(含)以上，14 萬總噸以上未滿 20 萬總噸之貨櫃船暫停進港及出港。

(三)、平時原免用引水人引領之船舶，於符合進港條件時，得雇用引水人或由船長切結自行進港。

三、一港口暫停進出港，而二港口仍開放進出港時段，船長得申請改由二港口進出港。

四、一、二港口實施暫停進出港後，若平均風力降到 6 級風且持續 1 小時後，先開放船舶出港作業，一港口浪高降至低於 2 公尺；二港口浪高降至低於 3 公尺時，再分別開放一、二港口由引水人出港領航進港，於引水人可安全登輪後全面恢復進出港作業。

五、引水人如發現實際海氣象(含風力、流速、能見度及浪高等)不佳，嚴重影響船舶操航，應立即透過無線電通報 VTS，必要時並由引水人辦事處建議暫停船舶進出港。

參、能見度管制基準：能見度達下列情況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一、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

(一)、一港口：能見度低於 1 千公尺 ( 即第一信號台至一港防波堤口距離或第一信號台至中信順榮廠船塢距離 )。

(二)、二港口：能見度低於 1 浬 ( 1,852 公尺，即 VTC 塔台至二港防波堤口距離或 VTC 塔台至 79W 與 80W 交接處距離 )。

二、總噸位小於 500 船舶：能見度低於 500 公尺。

**肆、其他特殊個案申請：**( 如軍艦、挖泥船、研究船或其他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等 )，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伍、錨區管制基準：**

一、測得外海湧浪浪高超過 2.5 公尺時，總噸位未滿 1 萬之錨泊船舶須駛離錨區。

二、測得外海湧浪浪高超過 3 公尺時錨區實施淨空作業。

三、如平均風力達五級且持續一小時，船舶應備便動力並視情況選擇是否起錨離開，且暫停錨泊申請作業。

四、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七級風)或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以上)等天氣警特報，其警戒區域鄰近高雄港水域時，應配合 VTS 指示儘速起錨離開。

五、實施錨區淨空期間，如測得海氣象數據未達淨空基準且持續達 8 小時，始得開放下錨申請，惟錨區淨空期間，如遇有港口進出港管制作業，應於解除港口進出港管制作業後 24 小時，始得開放下錨申請。

## 切結書

茲因\_\_\_\_\_颱風或\_\_\_\_\_熱帶性低氣壓即將侵襲高雄港，目前繫泊\_\_\_\_\_碼頭之危險品船\_\_\_\_\_輪(船編：\_\_\_\_\_、總噸：\_\_\_\_\_ )，該專用碼頭業者\_\_\_\_\_公司同意該船船長自願滯留港內避風，並依「高雄分公司風災防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基準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及採取污染防制措施，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當由船長及\_\_\_\_\_公司負責處理。

此致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具結人：\_\_\_\_\_輪：

船長\_\_\_\_\_ (簽章)

\_\_\_\_\_公司\_\_\_\_\_處室(公司章)

職稱：\_\_\_\_\_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切結書

茲因\_\_\_\_\_颱風或\_\_\_\_\_熱帶性低氣壓即將侵襲高雄港，目前繫泊\_\_\_\_\_碼頭之危險品船\_\_\_\_\_輪(船編：\_\_\_\_\_、總噸：\_\_\_\_\_)，依「高雄分公司風災防救作業要點」自願滯留港內避風，並依該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三)項第 8、9 款規定基準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及採取污染防制措施，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當由船方及所屬\_\_\_\_\_公司負責處理。

此致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具結人：\_\_\_\_\_輪

船長\_\_\_\_\_ (簽章)

聯絡人：\_\_\_\_\_公司\_\_\_\_\_處

室(公司章)

職稱：\_\_\_\_\_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高雄港客輪（含國內、國際線、兩岸）、危險品船、貨櫃船、離岸風電船與其他船舶等防颱出港避風作業規定摘要表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亦得分別制定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之不同作業規定）	備註
強烈 颱風	由東部侵襲或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惟第 30、104、105 號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以維港船安全。</li> <li>2.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li> <li>3.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li> <li>4.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應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選擇滯港避風。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港區安全。</li> <li>5.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li> <li>6.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li> <li>7.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第六貨櫃中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li> </ol>	出港避風時間由港務長依颱風動態研判後啟動。
中度 颱風	由東部侵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繫泊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li> <li>2. 本港預測平均風力 7 級以上時（參照氣象署颱風風力預測表），除上述第二項 12 座碼頭以外，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即備便出港。</li> <li>4.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惟第 30、104、105 號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以維港船安全。</li> <li>5.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5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li> <li>6.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li> <li>7.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6 萬者，應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選擇滯港避風。其他總噸 6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港區安全。另繫泊 122 號碼頭逾 5 萬總噸之散雜貨船仍須出港避風。</li> <li>8.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li> <li>9.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li> <li>10.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第六貨櫃中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li> </ol>	
<p>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噸 3 萬以上貨櫃船及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等出港避風。惟第 30、104、105 號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以維港船安全。</li> <li>2. 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及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等出港避風。</li> <li>3.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疏散避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應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選擇滯港避風。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港區安全。</li> <li>5.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li> <li>6.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li> <li>7.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中心 76、第六貨櫃中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li> </ol>	
<p>輕度 颱風 (含熱 帶性低 氣壓)</p>	<p>由 東部 侵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繫泊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li> <li>2.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li> <li>3.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即備便出港。</li> <li>4.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惟第 30、104、105 號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以維港船安全。</li> <li>5. 總噸逾 5 萬之客輪及總噸逾 1 萬 5 之汽車載運船等出港避風。</li> <li>6.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li> <li>7.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6 萬者，應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選</li> </ol>	

	<p>擇滯港避風。其他總噸 6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港區安全。另繫泊 122 號碼頭總噸 5 萬以上散雜貨船出港避風。</p> <p>8.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p> <p>9.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p> <p>10.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p> <p>11. 除上述碼頭外，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船如主張拒不出港者，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方可滯港避風。</p>	
<p>由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p>	<p>1. 繫泊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總噸 5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p> <p>2. 除上述 12 座碼頭以外，其餘港區各碼頭總噸在 8 萬以上貨櫃船出港避風。</p> <p>3. 非屬上述須出港避風之貨櫃船，由航商自行決定滯港或出港避風，如出港避風應於港口風力達 5 級時，即備便出港。</p> <p>4. 總噸逾 5 千危險品船出港避風。惟第 30、104、105 號等三座碼頭，因受偏南風直接吹襲且為離岸風對靠船影響較大，基於安全考量，總噸 5 千以下危險品船仍應出港避風。</p> <p>5. 總噸逾 3 萬之客輪、總噸逾 1 萬 5 汽車運送船等出港避風。</p> <p>6. 港內浮筒及港外錨區等所有船隻須淨空或疏散避風。</p>	

		<p>7. 港內散雜貨船總噸逾 5 萬者，應出港避風。但經船長出具切結該船吃水已逾 8 公尺者，並依規定加強繫纜後，得選擇滯港避風。其他總噸 5 萬以下之大型散雜貨船，由業主以安全考量，自行決定是否出港避風，若泊港避風，則應依附註二規定妥為繫泊，並完成其他防颱措施，以策港區安全。</p> <p>8. 在建或修理中船舶總噸逾 6 萬者，應進船塢或出港避風，若滯留碼頭船席避風，則應挹注壓艙水，並加強繫纜及派人員、拖船留值。若因故未能挹注壓艙水時，業主應預先評估颱風災情，採取加繫防颱鋼纜、錨鍊或其他防颱抗風措施，若因防颱作為措施不足或疏失，而發生斷纜漂移致生災害，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而主張減免損害賠償責任。</p> <p>9. 停泊於洲際二期商港區之所有船舶不論總噸，均應出港避風，符合規定之船舶得進入港內其他碼頭避風。</p> <p>10. 停泊於港內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 及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及 75 號重件碼頭之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離岸風電工作船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p> <p>11. 除上述碼頭外，靠於港內其他碼頭離岸風電船如主張拒不出港者，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者，得出具切結並經核准後，方可滯港避風。</p>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7 級風暴風圈接近或到達高雄地區	<p>1. 港口平均風力達 5 級或 7 級時，防颱中心依「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得宣佈暫時停止船舶進出第一或第二港口作業。</p> <p>2. 港口平均風力達 7 級時，防颱中心得宣佈海上陸上停止作業。租用貨櫃碼頭裝卸作業由租用航商自行決定。</p>	

附註：

- 一、預測颱風自東岸來登陸 7 級暴風圈預定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7 級暴風圈預定抵達前 12 小時，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決定浮筒、錨區、客船、危險品船及貨櫃船、大型散雜貨船、離岸風電船等疏散、出港避風時間，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
- 二、預測熱帶性低氣壓自東岸來襲，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6 小時，自台灣海峽或巴士海峽侵襲，受影響時間抵達前 12 小時，彙整在港船舶資料供港務長參酌，決定浮筒、錨區、客船、危險品船及貨櫃船、大型散雜貨船、離岸風電船等疏散、出

港避風時間，並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類船舶移泊碼頭或疏散出港避風。

三、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出港作業優先順序：

(一) 國際線客輪為優先。

(二) 其次，大型散雜貨船及靠泊第五貨櫃 76；第六貨櫃 108、109、110、111；第 4 貨櫃中心 115、116、117、118、119、120、121 等 12 座貨櫃碼頭之貨櫃船。

(三) 其他大型散雜貨船、貨櫃船、汽車運送船、離岸風電船等再次之。

四、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本分公司得下令該船出港避風。

五、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六、船舶進出第一、二港口管制解除及港區作業恢復之時間，由防颱中心依港口實測及氣象署發布颱風資訊，研判後宣布之。

## 高雄港防颱應變各項措施檢核表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成立防颱應變中心前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成立防颱應變中心準備。	監控中心		
2	颱風動態掌握與評估。	監控中心		
3	簡訊及 line 通知港區各單位防颱應變整備及早因應。	監控中心（值勤員）		
4	1. 港內船舶加強繫纜及船員留守宣導。 2. 碼頭泊位清查（含公用碼頭、租專用碼頭、浮筒、其他泊地）。	1. 監控中心（值勤員） 2. 監控中心（船席調派員）		
5	蒐集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資料，及彙整在港各類船舶資料預為評估整備，陳送港務長、港務處長。	監控中心		
6	進行船舶防颱廣播；並掌握錨區船舶船況及早因應。	航管中心（輪值台長）		

## 二、成立防颱應變中心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p>成立防颱應變中心與通報 (簡訊總公司、本分公司及Line總公司應變平台、高雄港防颱應變平台)</p> <p>彙整附屬港災害通報單，傳真送總公司及交通部。</p>	<p>監控中心(值勤員)</p> <p>監控中心(值勤員)</p>		
2	<p>傳真颱風(熱帶性低氣壓)防災應變通報(回傳)單表送相關單位，俟回傳彙整在港各類船舶資料。</p> <p>(1) 漁港漁船。</p> <p>(2) 修造船廠(含臺船)。</p> <p>(3) 海事工作船渠及第十船渠、臨時工程船渠等泊船及輪守值人員名冊。</p> <p>(4) 應變輪值拖船(含臺灣造船公司拖船)、調度站輪值員名單。</p>	監控中心		
3	港口風力狀況觀測及通報。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4	防颱動態上網、語音、	監控中心		

	簡訊及資訊系統資料更新。			
5	颱風（熱帶性低氣壓）動態蒐集與預判，及泊港船舶狀況，陳請港務長召開防颱研判會議。	監控中心		
6	依颱風（熱帶性低氣壓）動態，適時擬訂船舶疏散或出港避風啟動時機之建議，陳港務長召集會議核定。	監控中心		
7	海上陸上現場勘查： (1) 海上巡查滯港船舶繫泊與繫纜情形。 (2) 陸上巡查（滯港船舶繫纜情形及相關倉庫設施等）。 (3) 查核船員留守人數、船舶繫纜等情形。	(1) 港務長、港務處長及監控中心、港勤中心 (2) 棧埠事業處處長、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3)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8	海上陸上巡檢結果通知與改善追蹤。	監控中心 港務行政科 棧埠事業處		
9	港口風力 5 級時通知航商欲出港貨櫃船及其它船舶備便出港避風。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監控中心(值勤員)		
10	錨區、浮筒船舶疏散淨空作業聯繫及結果	航管中心(值勤台長) 監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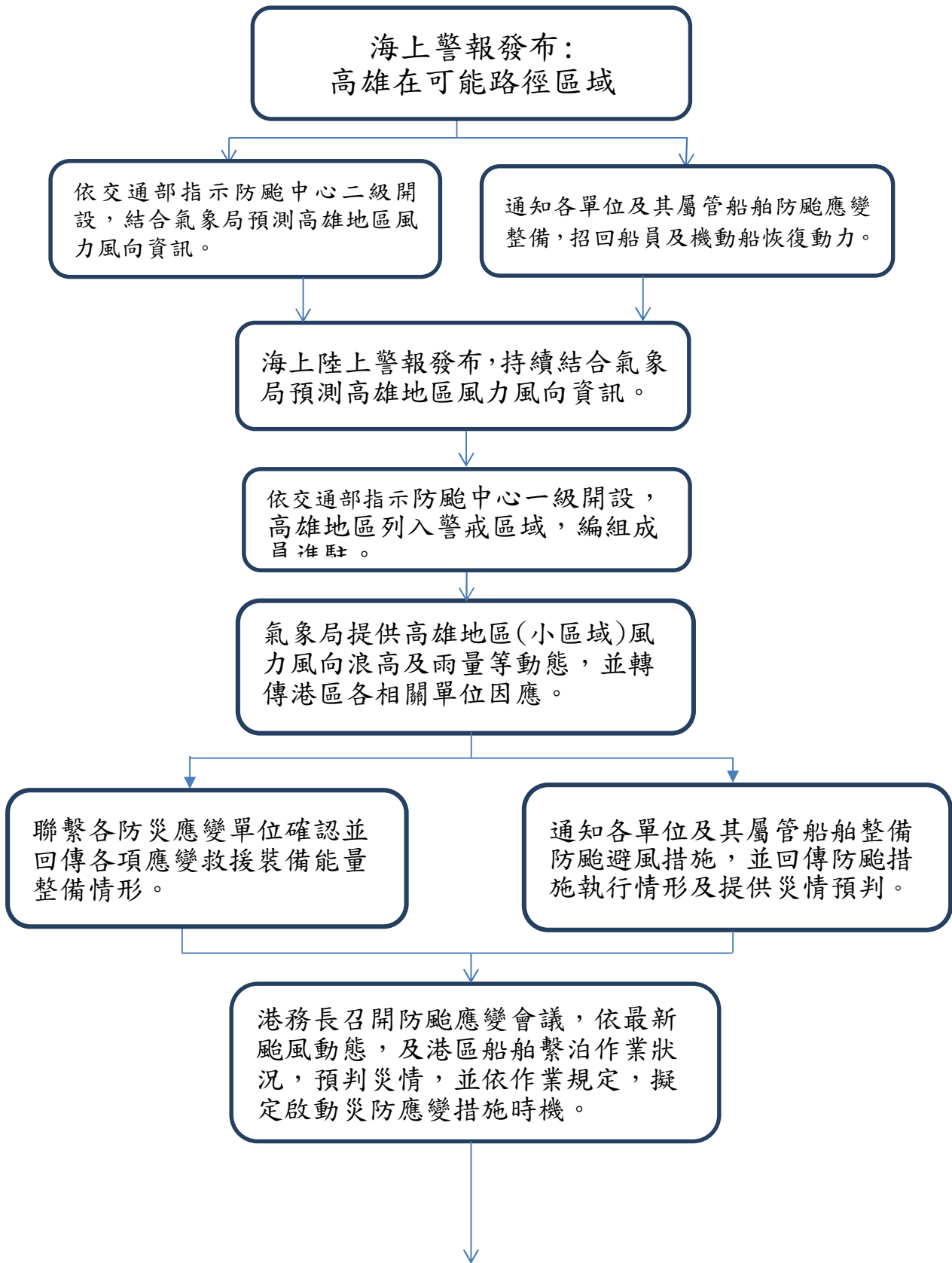
	回報。			
11	大型散雜貨船、貨櫃船及逾5000總噸之危險品船出港避風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監控中心		
12	漁港(船渠)漁船、海事工作船渠、工程船渠、在建船舶及其他特殊船舶等防颱及留守人員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港務行政科		
13	臺船公司、海軍及港勤拖船備勤狀況、調度站值勤員等聯繫通知及結果回報。 (含公、民營拖船)	港勤中心		
14	引水人備勤狀況之協調。	監控中心 航港局南航中心協辦		
15	災害現場協同緊急勘查與處理，依災損種類主辦如右： 陸上倉棧及機具 海上船舶及港灣設施 漏油汙染或危險品	港務長視災害種類指揮分工：  棧埠事業處 工程處、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監控中心) 職安處(污染防治科) 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16	(1) 災害事件聯繫、災情查報與緊急應變。 (2) 災害事件通報單彙整傳送總公司及相關單位。	航管中心 監控中心(值勤室) 港勤中心 港務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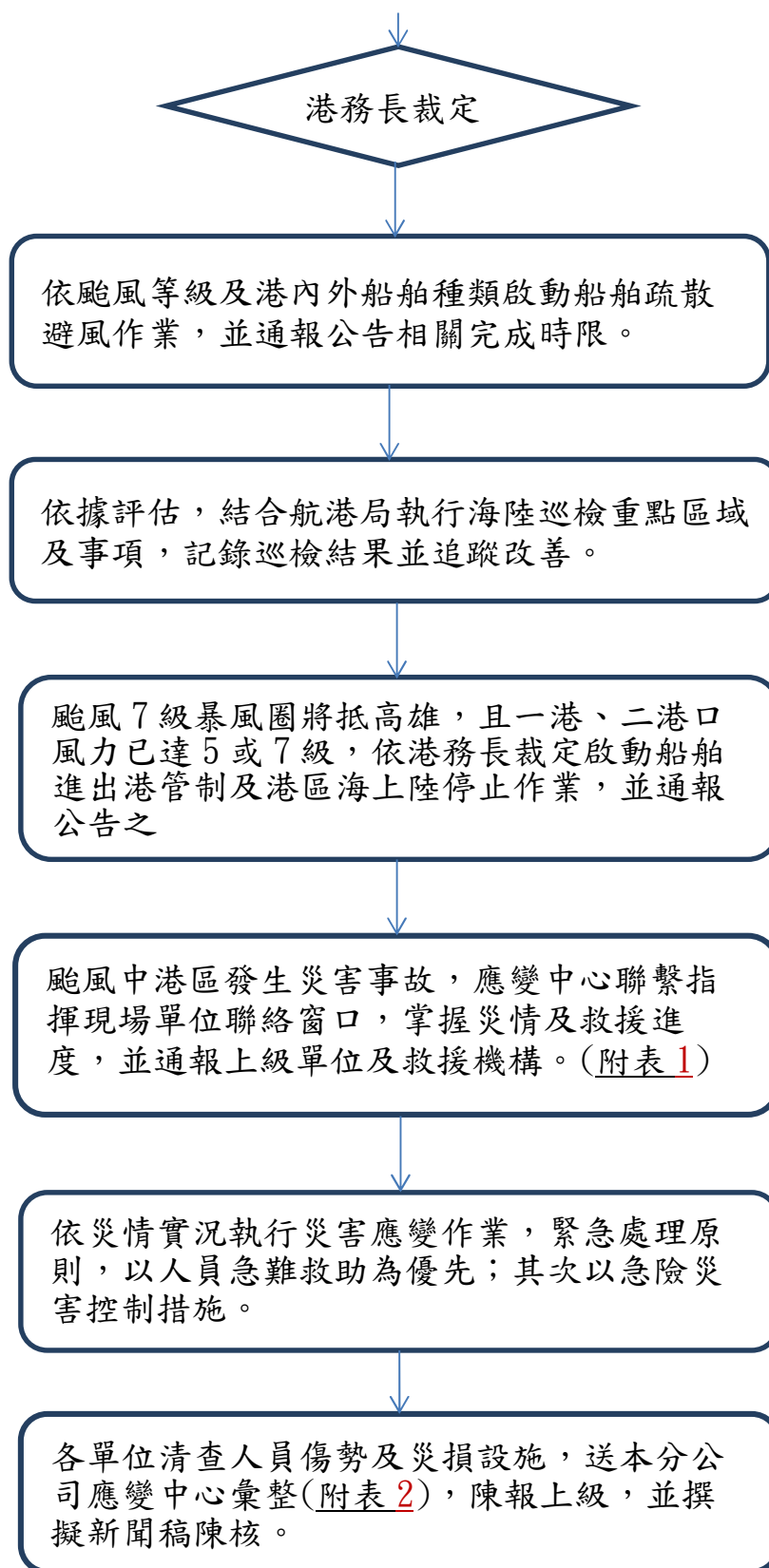
17	宣佈停止或恢復船舶 進出港及海上陸上作 業。	監控中心（值勤員）		
----	------------------------------	-----------	--	--

### 三、防颱應變中心解散後

項次	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1. 防颱中心解散與通 報。 2. 傳真通報各單位進 行勘災、災害受損 善後處理及通報工 作。 3. 彙整各單位災情通 報表傳送總公司。	監控中心（值勤室） 監控中心（值勤室） 監控中心		
2	持續注意港口風力及 湧浪狀況。	航管中心		
3	提供全部作業拖船出 勤因應船舶進出港作 業。	港勤中心		
4	1. 協同勘災。 2. 瞭解交通船載運引 水人出勤狀況。	港務行政科 航管中心		

# 「高雄港防颱作業規定」作業流程圖





## 高雄港\_\_\_\_\_颱風(熱帶性低氣壓)災防及應變通報表(緊急事件救援通報用)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通報別：初、續( )、結報

通報機構	接收通報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務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務分公司(fax: 5513953)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fax: 5216078)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fax: 551961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fax: 5335674)
<input type="checkbox"/> 海巡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巡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 (fax: 5313254)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左營後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左營後支部(fax: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fax: 74063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fax: 5214615)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fax: 8039653)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區造船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區造船公會(fax: 8139499)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fax: 571232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勤服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勤服務公司(fax: 5612517)
通報人：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例○碼頭外航道水域或○漁港外航道水域)	
發生原因：(例○強風吹襲斷纜)	
現場狀況：(例○碼頭○船纜繩全斷，正漂向○碼頭，船上○人，主機故障。)	
傷亡/損失(壞)情形：(例可能撞擊○碼頭及船舶，人員傷亡及漏油污染海域。)	
已採取救援措施：(例因發電機正常，船長已下雙錨以減緩漂流速度。)	
請求支援事項：(例請即派拖船、領港等協助，推頂至碼頭，以防碰撞。)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

本表系為商港區內發生(現)緊急事件時，可同時傳送多個單位，本港防颱中心避免電話逐一通聯，並視災害地點狀況，即行協調聯繫應變救援單位展開應變。

(單位章戳)

高雄港 颱風 (含熱帶性低氣壓) 災情統計通報(回傳)單

傳送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高雄港務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處(辦公廳舍)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處(漏油、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棧埠處(公用及專租用港區陸域港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在建工程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務處(船舶事故、港灣設施相關災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港市圍牆、路燈等公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港隊(人員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在建或修船)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區造船公會(在建或修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港灣工程廠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港灣工程廠商公司	通報單位及人員	單位：高雄港防颱應變中心 職稱： 姓名：	
	電話	07-5622127；5519620；5519018	
	通報事項：	氣象署於__月__日__時發布____ 颱風(解除)警報，7級暴風圈已脫離高雄，請貴單位依轄管或配合事項清查災損，並依本表下列事項填寫核章後，於__月__日傳真送防颱中心(fax：07-5513953)，彙整後轉知。	

災害類別：_____ 颱風災害	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商港區域船舶災損：	商船	漁船	在建船舶	災損概述
斷纜(艙或艉全段)				
碰撞(碼頭設施或他船隻)				
漏柴油約____噸；重燃油約____				
擱淺				
其他				

人員傷亡：						
類別	人數	地點	原因	就醫地點	後續處理	備註
罹難：						
重傷：						
輕傷：						

陸上港棧設施房舍倉庫：(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再複印填寫)				
設施名稱	位置及損壞情形概述	數量	預估修復工期	預估修復費用

備註：本通報單係為利統計本港區商港公有設施災損，請業管或租用單位災後即時清查災損狀況，俾利及時處理以防範二次災害，並儘速恢復商港正常營運。請儘速填妥並蓋單位戳章後，回傳高雄港防颱應變中心(fax：07-5513953 或網路上傳)彙辦。

填製單位： \_\_\_\_\_ 填表人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填傳時間： \_\_\_\_\_ 電話： \_\_\_\_\_ (單位章戳)

## 高雄港區防颱應變通報聯繫機關(構)一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聯繫單位	單位電話	傳真	窗口資訊
1	高雄港務分公司	港務處 監控中心	07-5622127 07-5519018 07-5519620	07-5513953	contact-center@twport.com.tw
2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防颱 應變小組 (港政科)	07-2620750 0963798659		莊炳燦 07-2620750/0912-679-641 ptchuang@motcmpb.gov.tw 海技科-陳緯恩科長 0963-166-917
3	內政部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勤務指揮 中心	07-5622319 07-5215050 07-5617650	07-5519613	行政科 巡官陳丁坤 自動電話：07-5612571 傳真號碼：07-5336683 0935-076339 P56753@khspd.npa.gov.tw
4	內政部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高雄 港隊	勤指中心	07-5211158 07-5211159	07-5335674	專員吳克輝 07-8216054 jacklpp@gmail.com
5	海巡署 第七巡防區指揮部	勤指中心	07-5517374 07-5516544	07-5313254	謝天銘 0956105130
6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 指揮部		07-5813141 (新濱)		張書豪士官督導長 0952-483559 0980-335131
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海 洋災害應 變小組	841-6282 821-4258 0986280018	07-7406312 07-7406375	sessfan@kcg.gov.tw 前鎮漁港 辛站長文甫 0986-280018 王振洲 0922-563572 海洋事務科(海污) 0800265000(24H)保全 0928-755589(輪值) 葉匡誌股長 7995678 轉 1819
8	高雄港引水人 辦事處	值勤櫃台	07-5512468 07-5218257	07-5214615	杜主任振勇 0972-978-985 鄭副主任家祺 0963-526-695
9	臺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防颱中心	07-8059888 轉 2181		勞安處 李課長鳳山

10	臺灣區造船工業 同業公會		林小姐 07-8139506	07-8139499	馬保玉總幹事 0939-335-289
11	臺灣港務港勤 股份有限公司	拖船 調度站	07-5622118 07-5622119		李俊民副處長 07-5721108 0981-262030 p09628@tipcmarine.com.tw
12	環球海事救護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陳明泰	07-9688898	0985-876657
13	高雄港勤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調度室	07-5616879 07-5215916		黃督導子庭 0911-747072
14	高雄港第七貨櫃 中心計畫工務所	宏華公司 葉建佑	8711188#137 0955-469997	07-8715656	宋雯惠安衛工程師 8718257#212 0937-384819
		宇泰公司 戴吟昌	8718257#210 0922-928757		公務信箱 utech.s1s3wharf@gmail.com
15	高雄海事工程 商業同業公會	張小姐 07-8067020	總幹事葉特助 0922-792799	07-8067010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58 號 6 樓 <a href="mailto:sea7020@ms63.hinet.net">sea7020@ms63.hinet.net</a>



## 颱風（含熱帶性低氣壓）期間滯留高雄港船舶資料清單

年

船舶基本資料			
船舶編號		船舶種類	
英文船名		船舶國籍	
中文船名		船員數	
總噸位		有/無動力	
船舶總長		船寬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吃水		船席位置	
船舶油料資料			
項次	存油種類	數量/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月 日

附註：1. 危險品船需另將所載貨物資料一併填報並標註為貨物。

2. 填寫完畢請以 E-mail(contact-center@twport.com.tw)或傳真(07-5513953 送回)。

公司：

(請蓋章)